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第一百〇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